



方兴实业

NEEQ : 870797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Fangxing Indust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作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汪丽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66-5115557
传真	0566-5115558
电子邮箱	xfzs@fxgvp.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fangx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1号，242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115,653.29	91,255,132.70	-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50,023.28	58,590,324.93	-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2%	35.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9%	35.8%	-
营业收入	47,958,819.55	55,689,338.05	-1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198.35	3,952,752.71	-3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312.32	1,560,698.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0,614.12	7,372,789.86	2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1%	6.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	2.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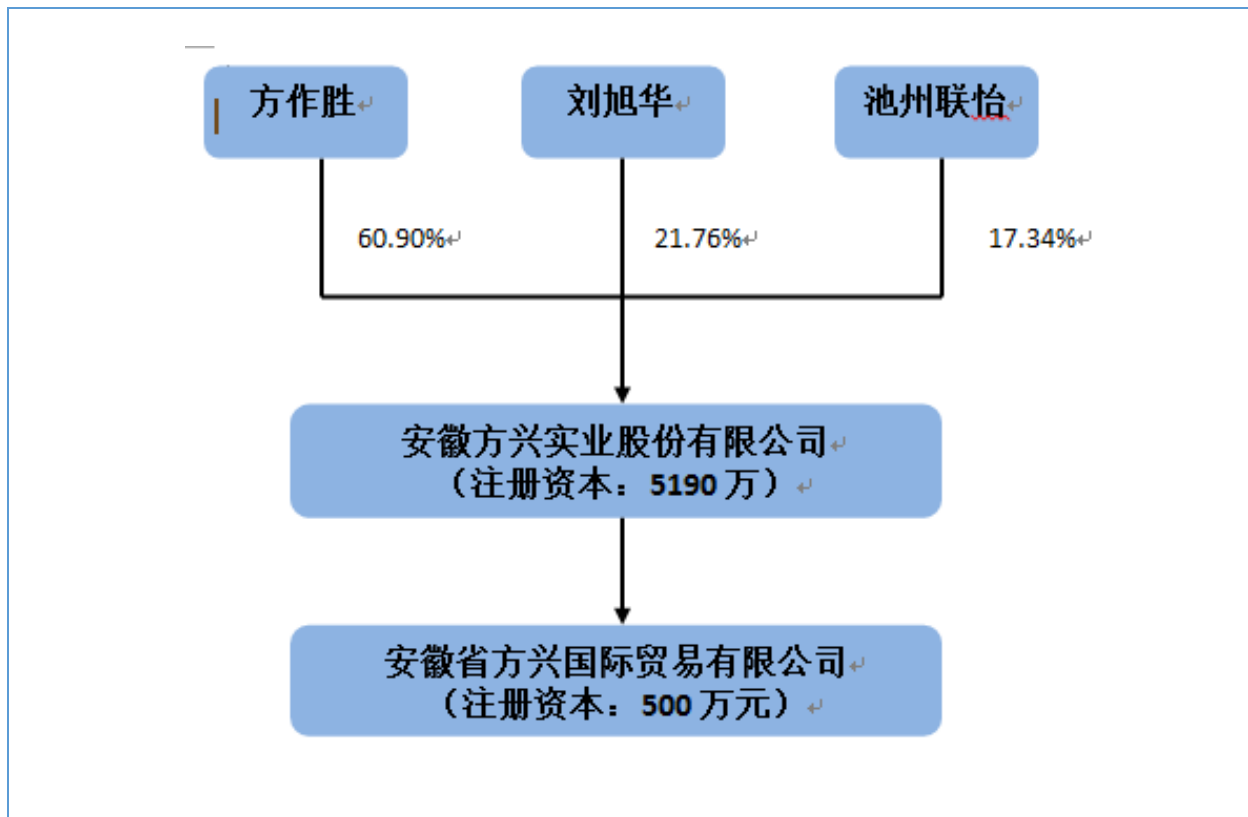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17.34%		9,000,000	1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900,000	82.66%	-	42,900,000	8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00,000	82.66%	-	42,900,000	82.66%
	董事、监事、高管	42,900,000	82.66%	-	42,900,000	82.6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1,900,000.00	-	0.00	51,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方作胜	31,608,720		31,608,720	60.90%	31,608,720	
2	刘旭华	11,291,280		11,291,280	21.76%	11,291,280	
3	池州联怡	9,000,000		9,000,000	17.34%		9,000,000
合计		51,900,000	0	51,900,000	100.00%	42,900,000	9,000,00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方作胜与刘旭华为夫妻关系，方作胜之子方超持有池州联怡份额为 65.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8,81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8,815.00
------	------	------------	--------	---------------------	------------

②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433,303.6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8,815.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914,488.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55,137.48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855,137.4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18,815.00			
应收款项融资		518,81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33,303.62			
应收票据		518,815.00		
应收账款		19,914,488.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5,137.4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5,137.4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60%股权》议案，本公司拟以不高于3,300,000.00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收购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9年7月5日，安徽省隆兴铸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